



第一三八冊

四庫全書

●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五
禮
通

考
錄
（四）

清 秦蕙田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詳校官太常寺少卿臣陳桂森

給事中臣溫常綏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孫球

勝錄監生臣張永漸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刑部尚書秦惠田撰

嘉禮一

即位改元

惠田案后王踐阼臨民體元居正典莫鉅焉

唐虞禪讓受終告朔類上帝秩百神巍乎尚

已商書太甲元祀祇見厥祖周成王顧命康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王即位陳設宿衛旆冕黼裳冊告殯宮受同

瑁臨朝見諸侯既退釋冕反喪服儀節炳然

蓋損益二代而為之吉凶之際禮以義起可

為軌則矣漢高帝即位汜水之陽典禮未具

光武以後創業之主往往崇燎告天即位於

郊壇而繼體守文自漢文帝即阼謁高廟後

嗣因之受命几筵之前造告天地社稷亦猶

行古之道也至如唐高祖睿宗元宗順宗宋

高宗孝宗寧宗以父子內禪則禮之變矣元祀之稱始見商書春秋嗣君即位必書元年公羊傳元者何君之始年也杜氏預謂凡人

君欲其體元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胡氏大紀亦謂元者義之所存後世以元為數而不

知其義如漢武之初曰建元元年既曰元年則元已建矣又曰建元豈不贅乎後又因事

別建失其義也三說近之第稱元不知何昉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三

爾其稱後元年起於漢文而紀年之號肇於

漢武本皆惑於方士之言後廼一君而數改

其元一年而再更厥號甚者正偽紛雜不勝

其紀詎不舛與即位受朝儀詳見元志明遂

有登極儀用綜經史述其源流以為嘉禮之

冠紀元則一以正統為綱而侯國及僭偽並

附焉

通鑑前編甲辰陶唐氏帝堯元載乃命羲和

在位一百載

邵子皇極經世歷係命羲和于元年又東漢志晉志皆曰唐堯即位羲和立象儀則是命羲和帝堯即位之初政也

書舜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傳上日朔日也

蔡傳堯于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

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

傳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舜服

祖廟告疏舜至于文祖之廟告已將即位

位為天子也前以攝位告今以即位告也

蔡傳春秋國君皆以遣喪之明年正月即位於廟而改元孔氏云喪畢之明年不知何所據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三

郭氏季友曰堯孟子言堯崩三年喪畢舜避堯之子天下歸之而後踐天子位孔傳本此蔡傳並偶未之

與思

通鑑前編丙戌有虞氏帝舜元載

紀元表丙戌虞帝舜元載正月元日即天子位

在位五十年

右唐虞

書大禹謨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蔡傳禹受攝帝之命於神宗之廟

通鑑前編丙子夏后氏大禹元歲春正月即位會諸侯

於塗山

紀元表丙子夏帝禹元載正月即天子位改載曰歲

通鑑前編甲申后啟元歲在位九歲
于太康立

金氏履祥曰三代以來嗣君皆逾年而稱元與堯舜

禹之間不同故胡氏大紀於甲申書元載今從之或

曰是時三年之喪未畢益未有箕山之避啟未膺朝

觀訟獄之歸宜未王也何以稱為元年是不然古者

稱元無大憲我特以其君天下之始計年耳況益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經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相禹異於禹之相舜禹之相舜異於舜之攝堯孟子

之俱以薦言者推堯舜禹之心也其俱以避言者推

禹益之心也事跡固自不同故胡氏于明年書益歸

政就國而不言避是為得之

紀元表癸巳太康元歲尸位在位二十九
歲弟仲康立 壬戌仲康元

歲肇位四海在位十三歲
子相踐位 乙亥后相元歲并篡位寒浞
又故羿代之

二十八年歲浞子流 癸卯少康元歲后緡生少康於有

仍四十歲始即天子位共
六十一歲于行踐位

金氏履祥曰自此以後皇極經世缺四十年不書而

皇王大紀即以少康生之年為元載蓋少康既生則

夏統不絕也

宗元案大紀即以少康生之年為元載而皇

極經世亦缺四十年不書極是後來如王莽

十八年不書亦與此同義蓋光武旋即中興

則漢統亦未絕也

甲辰后杼元歲在位十
七歲 辛酉后槐元歲在位二十六
歲子芒踐位

欽定四庫全書

五經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丁亥后芒元歲在位十八歲
子泄踐位 乙巳后泄元歲在位十六
歲

歲子不 辛酉后不降元歲在位五十九
歲弟偏立 庚申后扃

元歲在位二十一
歲子履踐位 辛巳后履元歲在位二十一歲不
降之子孔甲立

壬寅后孔甲元歲在位三十一
歲子皐立 癸酉后皐元歲在位
位

十一歲 甲申帝發元歲在位十九歲子
癸踐位是為桀 壬寅后癸

元歲戊寅商侯履元歲五十
三歲湯放桀於南巢

右夏

通鑑前編乙未商王成湯十有八祀在位十三祀太子
太丁早卒弟外丙

立

胡氏宏大紀論曰古史不載湯改元獨劉道原載之
 非其實也夫人君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一定而不
 可易也成湯之元立于桀之三十五載矣其所以克
 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本是而
 為之者也又可改乎元者義之所存非若一二之為
 數也後世以元為數而不知其義如漢武之初年曰
 建元元年既曰元年則元已建矣又曰建元豈不贅
 乎後又因事別建年號失其義也甚矣使人君知此
 義而體之則元原於一豈至如是之紛紛乎

欽定四庫全書

五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立

觀承案胡氏以湯之元立於后癸之三十五
 祀考之紀元表實三十七祀也然湯以侯服
 之十八祀統紀於割正之十三載而不改元
 議者曰所以克享天心者實基於此則周以
 虞芮質成為文王受命之始不其然乎武王
 繼西伯肆伐以十三年即天子位而不改元

亦一義也竊謂元者紀一君之終始崛起之

聖寢昌有自而維新之命即新于厥德之年
 迨奄有四海告成功而已德業之不揚何藉
 于改元以為重而八微之積累又何可因改
 步而頓泯耶則創業必昭乎勝國之紀而垂
 統乃肇興朝之盛代終之義固如此或者以
 統系之說為疑不知禪代推遷各有本末自
 堯甲辰以來興衰治亂修短之數紀於歷次
 者可逆觀也孰能從而矯誣之則固無害于
 統系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立

史記殷本紀帝外丙即位

紀元表戊申帝外丙元祀

在位二祀弟仲壬立
 及通鑑前編俱作湯前時外
 丙二歲仲壬四歲皆以幼故不立
 太甲差長立之今從史記紀元

蕙田案史記明據自不宜廢大紀以立嫡之
 義斷其不立外丙恐未確今從集成

史記殷本紀帝仲壬即位

紀元表庚戌帝仲壬元祀

在位四祀太丁之子太甲立

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

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傳此湯崩時月

太甲即位莫殯而告居位主喪

疏伊尹祠于先王謂祭湯也奉嗣王祗見厥祖謂見湯也故傳解祠先王為

莫殯而告見厥祖為居位主喪是言祠是莫也祠喪于殯故祭皆名為莫虞祔卒哭始名為祭知祠非宗廟者

元祀即是初喪之時未得祠廟且湯之父祖不追為王所言先王惟有湯耳故知祠實是莫非祠宗廟也

蔡傳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

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為正故以十二月為正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也祠者告祭於廟也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

告廟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

位改元之事祗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或曰孔氏言

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

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臆于序書

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

崩莫殯而告固已誤矣又曰孔氏意湯崩踰月太

甲即位莫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

元亂世事也不容伊尹有之不可以不辨又案孔氏

以為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為而致祠主喪

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祗見蓋太甲之為嗣王嗣仲

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

王而為之服三年之喪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太甲既

即位于仲壬之柩前方居憂于仲壬之殯側伊尹乃

至商之祖廟偏祠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

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偏見商之

先王而獨言祗見厥祖者雖偏見先王而尤致意於

湯也湯既已祔於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壬之

事但此書本為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

壬之事耳

蘇氏軾曰太史公案世本湯之後二帝七年而後至

太甲其迹明甚不可不信而孔安國獨據經臆度以

為成湯沒而太甲立且以是歲改元學者因謂太史

公為妄初無二帝而太史公妄增之豈有此理哉安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五

國謂湯崩之歲而太甲改元不待明年者亦因經以臆也

朱子語類伊尹祠于先王若有服不可入廟必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問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玩其語意似成湯沒而太甲立或者乃曰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湯沒六年而太甲立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謂太丁未立而死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而或者又謂商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十一

人以甲乙為兄弟之名則丙當為兄而壬當為弟豈有兄二歲而弟四歲乎案皇極經世圖紀則太甲實繼湯而立無疑曰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成湯太甲年次尤不可考問康節之說亦不可據耶曰也怎生便信得他又問如此則堯即位于甲辰亦未可據也曰此却據諸歷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可必問若如此則二年四年亦可推矣曰却為中間年代不可紀自共和

後方可紀則湯時自無由而推

胡氏一桂曰湯後有外丙仲壬二王蔡氏力主之邵子經世書又合孔註朱子孟子集註亦云二說未知孰是闕之可也

王氏樵曰觀先王厥祖上下異文則先王是湯之先廟厥祖是湯可知且于先王曰祠而於厥祖為祗見祠是祭祗見非祭也祠先王曰伊尹而見厥祖曰奉嗣王是廟中之祭攝于伊尹殯前之告非伊尹所攝也又曰蔡氏云先王湯也又云偏祀商之先王蓋以外丙仲壬為先王而不知湯以上尚當有先王也如其言先祠丙壬後見烈祖無乃非序乎若以先王中有湯則下祗見為複矣既以所居為仲壬之喪則仲壬亦未應祠之內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十二

惠田案太甲元祀之說史記孟子皆有外丙仲壬之六年朱子蔡氏從之書序及註疏皆以為太甲繼湯而立程子邵子胡五峰大紀

金仁山通鑑前編從之今據史記孟子而並

載諸儒之說學者兩存而從胡雙峰闕疑之

意可也

紀元表甲寅帝太甲元祀

在位二十七年廟號太宗子沃丁立

通鑑前編辛巳帝沃丁元祀

在位二十九年

庚戌帝太

庚元祀

在位二十五

金氏履祥曰元死弟及自太庚始謂為殷禮非也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父子相傳為一世若兄弟則昭穆紊矣沃丁及見伊尹之典刑死而傳弟當必有故而典籍無可考後世沿襲諸弟子或爭立遂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亂源是以聖人立法不立異以為高

慈田案金氏之論正矣然以七世之廟為伊

尹之典刑兄弟則昭穆紊非也若然則太甲

繼湯昭穆先紊矣不知兄弟繼及亦同一世

不害於七世之廟也夫父死子繼者至正之

理兄終弟及者遇變之事天子繼統關係甚

鉅未可以一例執也前後皆有之矣金氏不

信外丙仲壬而取胡氏之論其即此意也夫

紀元表乙亥帝小甲元祀

在位十有七年

元祀

在位十有二年

甲辰中宗帝太戊元祀

在位十有二年

甲辰中宗帝太戊元祀

在位十有二年

壬申帝外壬元

丁巳未帝仲丁元祀

在位十有三年

丁亥帝河亶甲元祀

申帝祖乙元祀

在位十九年

乙卯帝祖辛元祀

甲弟沃

辛未帝沃甲元祀

在位二十五祀

丙申

帝祖丁元祀

在位三十二年

戊辰帝南庚元祀

二十五祀

癸巳帝陽甲元祀

在位七祀

之子陽甲立

戊辰帝南庚元祀

在位七祀

帝盤庚元祀

改國號曰殷在位二十八年

戊辰帝小辛元祀

在位二十一年

己丑帝小乙元祀

在位二十八年

殷高宗武丁元祀

在位五十九年

丙辰帝祖庚元祀

七祀

癸亥帝祖甲元祀

在位三十三年

辛元祀

在位六祀

壬寅帝庚丁元祀

癸亥帝武乙元祀

在位四祀

丁卯帝太丁元祀

乙帝

庚午帝乙元祀

在位三十七祀

乙立

丁未帝辛元

在位三祀

紀元表元年已卯三十三祀周侯發克商滅紂

右商

通鑑前編己卯周武王十有三年一月癸巳于征伐商
金氏履祥曰序稱十一年書稱十三年程子謂必有
一悞而伏生大傳史記太初歷邵子皇極經世皆係
之十一年大衍歷謂伐商之歲在武王十年則一與
三字皆悞朱子謂泰誓稱十有三年洪範又云惟十
有三祀則十三年為是廣漢張氏從之而經世紀年
乃未及改每以為憾今從朱子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五

紀元表己卯周武王十三年二月即天子位改祀曰年

是年焦祝在位十九年齊魯燕管蔡俱始封丙戌成王元年八年蔡
魯公伯禽元三年宋微子成衛康叔封元八年蔡
仲胡元九年唐侯叔虞元在位三十七年子康王

書顧命

呂氏祖謙曰天子天下之共主也成王力疾臨廟朝
而命之畢召受遺率諸侯而輔之所以公天位嚴大
寶世稱漢武帝拔霍光于宿衛托以幼孤為知人不
知所謂大臣非可寄安危屬存亡者不在此還如周
召內為師係外統諸侯君存則輔政
君沒則托孤所謂受遺蓋其職也

林氏之奇曰後世人主將托後嗣獨引親信入受遺
詔謂之顧命之臣唐漢宋雖有嫡嗣不能屬于大臣
多立自戚宦之手舍卒之際廢
立紛然顧命一書誠萬世之法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憚甲子王乃洮頽水相被冕服憑
玉几乃同召太保奭尚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
臣百尹御事

朱子語錄召公冢宰畢公司馬毛公司空是三公尚
伯司徒彤伯宗伯衛侯司寇是三孤孔氏以高官兼
攝下司漢世以來謂之領故召畢毛皆稱公傳皆稱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五

領而尚彤衛則但稱本爵也

林氏之奇曰此謂紀述一時所命之人而周家命官
之意見于此者有四以六卿兼主三公之事一也諸
侯人為公卿二也公卿皆同姓之邦三也三公
九卿各以其職任為卿皆不以爵秩高下四也
潘氏邁曰叙畢公於二伯後叙毛
公于衛侯後叙六卿不叙三公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增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

茲予審訓命汝

鄭氏季友曰嗣謂嗣君周禮典命云諸侯之適子誓
于天子攝其君注云誓猶命也明樹子不易也告命
之辭致其戒勉故曰誓蔡傳不得
誓言以嗣續我志從孔傳也未當

茲既受命遷出綴衣於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鄒氏李友曰茲既受命句還字句還音旋孔傳羣臣既受命各還本位也屬下句非

蔡傳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撤出幄帳於庭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

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

疏將正太子之尊故出于

路寢門外使更逆之

蔡傳桓毛二臣名伋太公望于翼室路寢旁左右翼

室也逆子釗于路寢門外引入路寢翼室為居憂宗

欽定四庫全書

五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上

主也

呂氏祖謙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熟威顯諸侯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親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為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

閏寺執國命易主于宮掖而外虞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節亦不可廢也

范氏祖禹曰成王崩太子必在側當是時本在內特出而迎之所以顯之也

王氏熊曰初喪未為梁闔故以東突室為恤宅之地

金氏履祥曰天子居喪之次曰梁闔比諸侯倚廬而加楮梁此初喪未為梁闔故以東突室為宅宗之地

此下文果突所以不陳設也

王氏安石曰王宮南鄉南門王宮之外門也

葉氏時曰虎賁之士非太宰之屬而太保得發之則太宰兼總兵衛亦明矣然呂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則不得以擅發召公雖制命非有二卿將命亦不得以專行兵權散主不在一人可見周人制兵之深意

朱氏鶴齡曰周禮虎賁氏本下大夫齊侯領之蓋以宿衛王宮為重也後世功臣子弟為列侯入宿衛亦其意史記稱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是時伋必入為王官故虎賁百人屬其統屬

慈田案此奉迎即位之禮也南門蔡氏謂為

路寢門王氏謂王宮之外門考王五門自外

欽定四庫全書

五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上

而入為臯庫雄應路是時康王固當侍疾但

亦必別有異宮如入路門當由朝門入宮門

蓋命其暫還本宮而後率虎賁迎之以備禮

耳所由入者實不止一門故但稱南門又以

見皆朝廷之正門平日不得行至此始行之

以嗣正位也專王路寢門者似狹

丁卯命作冊度

疏周禮內史掌策命既作策書因作受冊法度下文升階即位及受同祭饗皆

是法

蕙田案此即位之冊命也度即如後之儀注

蓋預擬之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金氏履祥曰天子七日而殯癸酉殯之明日也既殯始傳顧命材物也朝廷所須器物如下文禮器几席車輅戈鉞之類是也自此以下皆於西之事舊說須材為供喪者與上下文不相入

蕙田案以下即位日陳設之禮也須材金氏

說是若供喪不應在既殯之後

狄設黼衣綴衣牖間南向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西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東序西嚮敷重豐席

畫純雕玉仍几西夾南向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越

玉五重疏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東序西序者明于東西

序坐北也西序二重東序陳寶疏陳先王所寶之器物赤刀大訓

三重二序共為列玉五重陳寶

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盾之舞

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

蕙田案此路寢堂上之陳設也

在右塾之前

蕙田案此路寢庭之陳設也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

兩階阼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

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

執銳立于側階疏立畢門及夾兩階服弁者皆士也以去殯遠故使士為之立堂上堂外服冕

者皆大夫也以去殯近故使大夫為之先門次階次堂

從外向內而序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又從近向遠而

序之也前陳坐位器物皆以西為上由王殯在西序故

也此執兵宿衛之人則先東而後西者以新王在東故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也

陳氏經曰自設黼廬至此典章文物之備一以象前王平生所坐所實所乘所衛以起嗣王之追慕而盡

誠紹述也一以昭前王委重投艱之惠使嗣王肅敬

以祗承也一以起羣臣諸侯之尊敬想慕前王而繫

心于嗣王也一以表人主之崇高需貴尊無二

上而傳授之正如此以絕天下覬覦之萌也

蕙田案此路寢宿衛之執事也合前二條陳

設之儀法已備後世即位儀注多本此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隣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

疏麻冕者蓋家冕也鄭云家之衣五章裳四章以黼有文故持言之禮君升阼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

敢當主也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吉服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曠無色元禮祭服皆元衣纁裳此獨云元裳者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于常也

呂氏祖謙曰儀物既備然後延嗣王受顧命而踐位自此始稱王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

由昨階墜太史秉書由賓階墜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下變和天下

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疏鎮圭圭之大者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莫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為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天子

林氏之奇曰介圭以為天子之守而冒圭以合

諸侯之信故當康王之受顧命皆奉而陳之

夏氏僎曰圭瑁先王所執今將授嗣王若先王予之故自降階而升太史執書將進之嗣王故與王接武

同升

蔡傳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也

蕙田案此即位授瑁授冊之禮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

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疏天子執瑁故受瑁

為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為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即肅也三宿為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三爵酒于神坐也每一爵酒則一奠爵三奠爵于地也經典無此咤字以既祭必當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咤之為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為奠爵禮於祭未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此非大祭故上宗以同酌酒進王王曰饗福酒也

陳氏櫟曰咤有兩說孔氏以為奠爵蘇氏以為至酒不飲與肅同義考字書託與咤同祭奠酒爵也咤本託字傳寫訛耳孔氏音釋云說文作託由是觀之則咤訓奠爵不可易鄭氏季友曰言祭尸受酒灌于地此非吉祭不迎尸故王代尸祭酒也

蕙田案此即位而告奠于殯宮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疏太保更洗異同實酒乃秉璋以酢祭于上祭後復報祭猶如正祭之亞獻也

陳氏櫟曰王祭告成王言己已受顧命也太保授同而拜告成王言己已傳顧命也

陳氏師凱曰此王答召公拜也冢宰傳顧命以相授見大臣如見先王也王答召公拜敬大臣即以授先王也

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

呂氏祖謙曰太保降收者蓋百官總已以聽召公公遜則有司收撤矣俟者俟見康王于門外也

鄭氏季友曰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疏凡太室有東西廟次室及前堂有序牆者曰廟不專以神居為廟

也上文東序西序即東西廂也惟路門內有之故獨稱路門為廟門禮記聘義云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廟門所謂廟門但指路寢之門而言初非言神居亦非因有廟也周禮司儀載諸侯相見交幣之禮亦有及廟之文今人尚有廟堂廡廟之語孔氏謂殯之所處故曰廟祭氏因之蓋泥于神居為廟也

慈田案以上即位告殯宮之事已畢下遂臨

治朝而見諸侯百辟卿士也

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寶稱奉主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拜

鄭氏季友曰應字平聲為正音去聲為借音故陸氏于此無音禮記疏云應當也謂南向當朝正門也治朝在路門外王日視治之朝

慈田案應門之內蓋治朝也

王氏振綱曰黃朱是幣當依祭傳後注古人以一為奇二為偶三為參四為乘布乘黃朱言所布黃朱之幣各四也故下言奉主兼幣主是王朝所頒信瑞也幣是諸侯所獻壤奠也非陳四黃馬而朱其紼也

慈田案此即位受朝而諸侯執贄以見王也

古人贊見之禮莫重于玉幣故祀享神祇皆

獻玉幣臣之奉君猶王之奉天王氏之說不可易也若如疏說每一諸侯皆布四馬於朝

非特與執贄不合且朝內何以容之人馬相

雜豈復成體統乎

蔡傳再拜稽首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答拜正其為後且知其以喪見也

慈田案此即位正其為天子而兼為後之禮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故答拜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古今考古之揖天子以待臣下以手著胸曰揖蓋雙拱手向胸也下手曰拜

呂氏祖謙曰二伯率諸侯列門左右朝會分班儀也太保芮伯咸進相揖朝會合班儀也始而分班則諸

侯兩列西伯與東伯之位相對今而合班則六卿前列冢宰與司徒之位相次

蕙田案此即位之後既朝而更奏告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入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于羞

蕙田案此初即位而報告諸侯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蘇氏戰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與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于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喪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為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于未及期日而有齊哀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授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于路寢而見王于次王喪服受叔成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解之曰大夫之事喪矣而人命孤孤新馬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

諸侯而又受采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為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款戒深切著明足以為後世法孔子何為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辨

朱子語類潘時舉問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受虎賁之逆于南門之外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皆以為禮之變獨蘇氏以為失禮使周公在必不為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祇見厥祖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王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為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

葉氏夢得曰康王此舉必有大不得已而然者蓋成王初即位猶有三監殷民之變微周公天下未可知況不及成王周公者乎故召公權一時之宜而遽正

君臣之分若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亦天下之大義也通喪天下之所同大義天子諸侯之所獨故不以通喪廢大義而吉凶又不可相亂則以冕服朝諸侯以為常禮則不可以為非禮亦不可傳及後世卒不能奪康王之所為然後知此書之錄於經非孔子不能權于道以盡萬世之變也

呂氏祖謙曰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也舜除堯之喪格廟而咨四岳成王除武王之喪朝廟而訪羣臣皆百王之正禮然成湯方沒伊尹遽偕羣后侯甸陳訓太甲焉禮固有時而變矣說者不疑太甲受伊尹之訓于居憂之時乃疑康王受畢召之戒于宅恤之日甚者以晉辭諸侯為證然則隆周之元老反不若衰晉之陪臣耶

朱氏鶴齡曰以上諸說當與蘇說並存胡康侯傳春秋乃云是時成王方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乃受顧命誥諸侯然後成服宅憂愚謂經文明言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三

王反喪服則先時已成服矣禮天子七日而殯自乙丑至癸酉凡九日無不殯者殯後無不成服之禮章俊卿又言古天子諸侯既殯即嗣位改元康王所行正人君即位之常禮春秋時之踰年即位及嗣君稱子乃夫子書之以著其變周制而啟亂源此說吾尤不敢信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一百二十八

三

蕙田案此條尤即位禮之有關係者惟朱子為能得古聖人經權之義葉氏呂氏說足相發明禮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祭祀尚易吉服何況即位以臨天下耶又案即位之禮惟此二篇最為詳備由是而上推之文武可知也由是而更推之夏商可知也周監二代此禮必傳之典冊而非倉卒舉行者後世之禮皆權輿于此矣夫子曰所損益可知也雖百世可知也豈非考禮之大法哉故備著之以為成憲之準